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15 国信 01”次级债券赎回结果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债券相关情况

1、债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2、债券简称：15 国信 01

3、债券代码：118915

4、发行总额：人民币 600,000 万元

5、发行价格：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3年期（2+1），附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7、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8、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票面利率调整：发行人有权于本期次级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次级债券将被视为第2年全部到期，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次级债券将继续在第3年存续，且最后1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300个基点。

9、债券利率和利率调整：本期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5.88%，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次级债券在其存续期最后1年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发行利率基础上提高300个基点。

10、起息日：2015年1月29日

11、付息日：自2016年至2018年的每年的1月29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次级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1月2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兑付日：2018年1月29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次级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1月2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二、发行人赎回公告情况

（一）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决定行使“15 国信 01”次级债券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5 国信 01”全部赎回。

（二）公司已按募集说明书要求提前披露《关于行使“15 国信 01”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其中：

1、赎回资金发放日为 2017 年 1 月 2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赎回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

3、债券持有人享有 2016 年 1 月 29 日到 2017 年 1 月 28 日之间的利息，利率为 5.88%。每手（面值 1,000 元）“15 国信 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8.8 元（含税）。

4、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赎回债券支付本金及利息，该赎回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赎回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 三、本期债券赎回结果

赎回价格：个人、基金：105.88 元/百元面值

QFII：105.292 元/百元面值

机构：105.88 元/百元面值

赎回比例：100%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7 年 2 月 3 日

#### 四、本期债券赎回后的后续事项

本次赎回完成后，“15 国信 01”（118915）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3 日